

第四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七七. 臨時議程 (文件S/84)

一. 通過議程。

二. 西班牙問題。

-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S/32)。¹
-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S/34)。²
- (c)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的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文件S/75)。³
- (d) 關於西班牙情勢的實際調查結果(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補充節略)(文件S/76)。³
- (e)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巴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設置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函(文件S/77)。³

七八.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七九. 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是代表已將其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的五人小組委員會發表下次言論。小組委員會是由巴西、中國、法蘭西、波蘭及澳大利亞五國代表所組成的，在上項會議將散會時，我曾代表小組委員會正式提議通過小組委員會的三項建議。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² 同上，附件三 b。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

自上次會議後，美利堅合眾國的代表提請在小組委員會的第二項建議中作一種修改。對有關該項修改的各提案都已予攷慮。小組委員會的五委員都同意現在提出的文句應當載入即將向理事會提出的正式決議案案文，此項文句當然仍可再予修改。

因此，如獲允准，我現在就正式提議通過這個決議案，案文已由秘書處製成副本，並且我想理事會各理事都已接到該案文。我現在宣讀決議案全文：

“鑒於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在其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第三十一段(a),(b)及(c)各分段中作下列三項建議：

“(a)安全理事會贊同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法蘭西三國政府聯合宣言⁴中之各原則；

“(b)安全理事會將小組委員會所提之證據及報告書遞送大會，並向大會提出建議，即除非佛朗哥政權經予撤換，且上述宣言中所載關於政治自由方面之其他條件經大會認為已獲滿足，大會應通過決議案，建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立即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

“(c)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將各項建議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其他一切有關國家”；

“安全理事會決議

“通過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上述三項建議，但(b)項建議必須在結尾處增入‘或採取大會依當時情形認為係適當並有效之其他行動’等字樣”。

小組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以及現已提出的修改含有三種因素：

第一是本理事會贊同三國宣言中的各項原則。

第二是理事會將小組委員會所提的證據及報告書遞送大會，並向大會提出一項建議，即除非佛朗哥政權經予撤換，且上述宣言中所載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第七十六頁。

關於政治自由方面的其他各種條件經大會認為已獲滿足，大會應通過一決議案，建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與佛朗哥政權斷絕邦交。

最後是增添“或採取大會依當時情形認為係適當並有效之其他行動”的字樣。

經過修改的三項建議是由小組委員會五委員同意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我無意詳論修改部分，但是我想我應說明：這一決議案如獲通過，安全理事會就是向大會建議採取積極行動。

修改的結果是使提送大會的提案較有伸縮性。如是；大會不限於採取第一種辦法——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特別指明的辦法，那就是斷絕外交關係。如果安全理事會的這項建議能獲通過，大會能採取它依當時情形認為是適當並有效的其他行動。

我的意見，我想也是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的意見，是通過這個決議案絕不減損安全理事會的權力，而且實際上是表示安全理事會係在行使它的權力——建議調整辦法或適當程序並且在安全理事會認為適當時將一事項提交聯合國其他機關的權力。

在目前的階段中，我不再進一步的分析這個決議案的一般優點，因為我在我們上次會議時已予討論，但是我要代表五人小組委員會將這個決議案提出並且希望安全理事會能予通過。如獲准許，我要保留在後來的階段中，答覆理事會任何理事所發表意見的權利，以澄清任何理事認為有困難之處。因此我正式提議通過我所提出的決議案。

主席：我對澳大利亞代表剛向我們提出的詳盡報告以及他所提出非常清晰透澈的解釋致謝意。我請理事會各理事發表其所認為應對報告表示的意見。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我國政府準備接受 Mr. Evatt 的訂正提案並將投票贊成該案。

我很感欣慰的是經過過去數日理事會各理事間的磋商後，Mr. Evatt 能够提出一個訂正決議案，對於這個決議案，我希望並且相信我們都能同意。根據我的了解，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一段中各項建議的基本觀念是佛朗哥政權的各種活動既然未構成，理事會得依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的和平的威脅，理事會所能

採取最為適當的行動就是通過三月四日三國宣言中規定的各原則並將此事提送大會審議並決定行動。

我國政府同意這種基本的觀念。但是我們對於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一段 (b) 分段的原來文字曾經略感遲疑。我們感覺理事會不應事先決定大會所應採取的行動。Mr. Evatt 所提出的修正對於這點大有改善。所以我要投票贊成此案。

但是我要說明我國政府這樣作並不是表示在現在就表明它將來在大會時所採取的立場。

AFIFI Pasha (埃及)：關於我們對現在西班牙政權的意見以及它應列為那類政權一節，在金山會議⁵時已經有所同意，後來在倫敦⁶又有一致的意見，最後理事會在紐約召開的第三十九次會議中，又通過設置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決議。我們在上述各次會議時，都毫不遲疑並在無所保留的情形下，對這個政權作道義上的譴責；但是，如果這個政權必須改變，並且我們也都希望它能改變，這種改變不應以犧牲憲章所視為神聖的任何原則的代價來實現。

關於這點，我必須以埃及代表的身份特別顧及憲章第二條最後一項所包含的下項原則：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這很明顯的是憲章中最為重要的各原則中之一並且也經多位代表格外予以強調，特別是素對外來干涉表示恐懼的各小國的代表。各強大國家享有本國軍隊的保衛且在同時有否決權的特權。

在波蘭代表團提請理事會注意西班牙的問題時，提議設置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澳大利亞代表在第三十五次會議曾發表下項言論：

“國內管轄事件的問題在現在這個開始討論的時候就已提出。憲章第二條對我們這個理事會有一個重要的限制。該條明文規定我們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的事件”。就一般情形來說，我們是不能對任何國家的政府提出建議。澳大利亞政府對於這種限制極為重

⁵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六卷，第一委員會，一般規定，英文本第一二四頁至第一三六頁。

⁶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第四十五頁。

視。澳國政府相信這是對小國極少的各種保障中最有價值的一種保障。各大國，五常任理事國，自然永遠是受到否決權的保護。

“表面看來這個問題是國內管轄的問題。但是那種問題是國際所關切與那種是屬國內管轄，兩者間並無明確界限。它是變換無定的。”

我是毫不遲疑的對澳大利亞代表的一切言論表示同意。但是我認為對這兩種問題的區分雖然並無規定而是易變的，我們還須慎重不在國際關切的事件中包括實在是屬國內性質的事件。我們現在正在樹立慣例的期間，所以我們必須避免創立一種先例使我們陷身於各種以後很難於自拔的情勢。

波蘭代表在我們的第三十四次會議結束他所發表有關西班牙的言論時稱：

“我以波蘭共和國政府的名義籲請各位履行職責並通過下項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宣告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存在及其活動已經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授予理事會之權力，促請凡與佛朗哥政府維持外交關係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立即與之斷絕此種關係……”。

可加注意的是波蘭提案在提及西班牙佛朗哥政府的活動“已經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後，建議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而不是後來小組委員會所建議引用的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與西班牙斷絕外交關係。

理事會在進一步討論之後，在第三十九次會議時決議進行“確定西班牙之情勢是否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如理事會斷定確係如此，再復決定聯合國所能採取之切實辦法”。

在同一決議案中理事會決定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檢討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發表有關西班牙之各項言論，收受其他言論與文件，舉行其所認為必要之調查，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我能聽到 Mr. Evatt 在提出報告書時所發表的動人演說，很覺快慰。但是我認為小組委員會在向理事會提供建議時似乎有超出其職權

範圍之處。小組委員會在結論中提及佛朗哥政權的各種活動，就第三十九條的意義來說，還未構成和平的威脅，但是依憲章第三十四條的意義而言，各項活動的確造成一種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有潛伏威脅的情勢。

小組委員會更進一步的對理事會應以那種辦法提請大會通過一事，向理事會提出各種建議。最後與西班牙斷絕外交關係是小組委員會各種建議中之一。其實這是第四十一條對第三十九條中所指的各项事項所規定的一種辦法，但是第三十九條是業經小組委員會認為不能應用於這個問題的。

小組委員會曾經提到的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是在有關和平解決爭端的第六章的範圍內並且提到適當的程序與調整的辦法。但是我要補充聲明憲章中並無任何條文提到由理事會向大會提供建議，雖則第十二條清晰的規定大會得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理事會當然有權完全處理這個事件並作最後的決議；但是我要指明如果決定採用其他辦法，將這事提送大會，不論理事會是否提出建議，大會採取行動的自由不能因此而受任何的影響。

簡短的說，我將投票贊成小組委員會的動議，但在同時完全保留我國政府在以後召開的大會中對這問題所持的立場。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小組委員會由聯合國各會員國及 Giral 所領導的西班牙共和政府處所蒐集到的資料完全證實波蘭代表在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九日致秘書長的公函中對佛朗哥政權的各項指控是正確的。上述各種文件中所舉述的種種事實，證明現存於西班牙的法西斯政權對於和平的維持形成一種嚴重的威脅，因此西班牙的這種情勢不能視為純屬西班牙內部的一種事件。這種對和平充滿嚴重後果的情勢，不能不由安全理事會予以慎重審議，以便依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採取必要行動。

小組委員會所獲的確實情報證明佛朗哥法西斯政權的存在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後果，已成為一個國際問題。這也是小組委員會所作的結論。這是正確並與實際情形相符合的結論。

單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包含事實的情報來說，在小組委員會指明這個政權的成立不是因為西班牙內部情形的发展而是出於國外各軸心

國家的干涉時，我認爲小組委員會根本是很正確的形容了西班牙現有的政權。

小組委員會接獲許多有關佛朗哥西班牙在戰爭期間活動的文件。這些文件證實佛朗哥西班牙確是戰爭期間希特勒德國與法西斯義大利的盟友。這種盟約超出純屬在政治上合作的範圍；西班牙也是德意志的軍事盟友。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二日希特勒德意志與法西斯西班牙祕密簽訂的議定書就能正式的證實這種盟約。蘇聯當局得到這個密約的條文以及 Ribbentrop 與德國駐馬德里大使 Moltke 間與這個密約有關的祕密信件。我已將這些文件的抄本送交小組委員會。許多與上述德西兩國簽訂密約有關的文件也由美利堅合衆國國務院予以公佈並且小組委員會已獲有這些文件。

小組委員會也由蘇聯當局獲得蘇聯所得到一九四一年、一九四二年及一九四三年之間，德國駐馬德里大使 Stohrer 及他的繼任大使 Moltke 及德國駐馬德里空軍武官 Kramer 與德國外交部部長 Weizsaecker 間所交換各密電的抄本。這種往來的密電不僅披露佛朗哥與希特勒間曾爲政治與軍事兩方面的合作舉行談判並亦磋商佛朗哥西班牙應當採取那種切實步驟，以軍事援助給予德國並且如何使西班牙在恰當的時候正式參戰。例如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七日 Weizsaecker 的電報中有佛朗哥與墨索里尼商談西班牙加入德國及義大利陣綫參戰的各種條件的細節。可加注意的是佛朗哥的要求中包括將直布羅陀及法屬摩洛哥兩地移交西班牙。由此可知佛朗哥的野心並不太小。

一九四一年五月七日 Kramer 在拍發給柏林德國統帥部的電報中詳細說明佛朗哥及他的軍事將領對葡萄牙的侵畧計劃。Kramer 在電報中說：“軍事學校校長 General Aranda 告訴我他已接到命令對於西班牙軍隊開入葡萄牙一事即作一切準備。關於這事，他也已通知 Stohrer 大使並由 Stohrer 轉報外交部”。

由此可知西班牙的法西斯主義者不僅要得到直布羅陀與法屬摩洛哥並且也要摧毀葡萄牙的獨立，依 Kramer 的說法，西班牙軍界認爲葡萄牙“無權在新歐洲中存在”。

我還能繼續引證官方的祕密文件來證明希特勒德國與佛朗哥西班牙之間確有政治及軍事同盟以及佛朗哥爲能加入軸心陣綫正式參戰所採取的各種切實辦法。但是對於這種不容置辯

的事實無需多加陳述。法西斯西班牙之未能正式參加對各盟國作戰是由於佛朗哥所不能控制的一些事情，那就是因爲紅軍以及後來的英美軍隊，在佛朗哥能將他完全參戰的各種陰謀付諸實現以前，連續不斷的給予德國嚴重的打擊。

我曾經一度提醒過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堅持法西斯西班牙並未在實際上參加戰爭的意見是錯誤的。我奉我國政府的命令已將有關西班牙法西斯軍隊在東戰場活動的詳細情報送交小組委員會。我現在的陳述只限於着重的指明在東戰場與紅軍作戰的西班牙官兵有四萬七千人；這些人中多數都是如衆所知未能由東線西回。四萬七千官兵的這個數字是等於三師的兵力。此外，在東戰場還有西班牙的一個空軍中隊。已經提出的情報很明晰，無需我來補充。

派赴東戰場的西班牙軍事部隊實際上是正規軍的一部份，這點不僅經紅軍指揮部所得情報予以證實，並且經佛朗哥政府本身證實。舉例來說，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一日刊載在 Pueblo 報中的佛朗哥政府的一個命令指明“藍衣師”全體官兵與西班牙正規軍享有同等的權利。Pueblo 是西班牙 General Trades Union Federation 的機關報。有關這個命令的情報刊載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官報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中。

一九四三年三月七日馬德里的 ABC 報公佈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西班牙勞工部的一個命令稱凡在“藍衣師”服軍役的人都按階級經常得到現金津貼，並且在“藍衣師”服務的時間也都視爲正式的服兵役。

所以法西斯西班牙確曾實際參加對盟國作戰，這點是無可懷疑的。在攷慮對佛朗哥政權採取必要措施的問題時，不可忽畧這一點。

我不再以法西斯西班牙在戰爭期間給予德國的其他各種協助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世界各地的報章已登載過許多關於西班牙給予德國的經濟及他種援助的消息。

在戰爭期間德國與西班牙在軍事情報方面的密切合作也是人所共知的事實。關於這事我已提出前駐馬德里德國陸軍武官 Lieutenant-General Guenther Krappe 及前駐且吉爾德國陸軍武官 Colonel Hans Renner 所作陳述的副本。這兩人現在都是在蘇聯境內的戰俘。這項陳述⁷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第一六六頁。

值得注意，因為它披露德國與西班牙在諜報上合作以對付盟國，並且顯露出合作的程度。

昨日我接到由莫斯科以無線電傳真發出極可注意的一個文件。這個文件內有前德國情報局第三處，亦稱 Abwehr，處長 Lieutenant-General Bamler 的各種陳述。General Bamler 是與因紐倫堡戰犯審訊而聞名的 Admiral Canaris 合作最密切的一人。General Bamler 透露佛朗哥與德國情報局的關係。這種關係似乎遠在西班牙內戰（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九年）之前就已建立。

General Bamler 說：“佛朗哥因為將他的各種聯繫轉供 Canaris 應用而使 Canaris 能在摩洛哥推進德國情報局的工作。佛朗哥因此而成為德國情報局的組織中的一個重要人物”。Bamler 繼之又說：“正如上項陳述中已經說過的，Canaris 親自指揮並與他的重要特務人員取得聯絡；這種要員包括 Primo de Rivera 政府中的內政及警務部部長 General Martínez Añido 與佛朗哥”。

在論及他與 Canaris 對這事的談話時，Bamler 在他的陳述中說：“在討論這些事項的談話中 Canaris 告訴我，他對 Martínez Añido 去世很引以為憾，因為他不認為佛朗哥是比得上 Añido 的一個替代人”。Canaris 的意見是佛朗哥既無軍事天才又無政治家的才幹。但是在當時情形之下，佛朗哥還是照料德國權益最為適當的一個人，因為他多年的合作已證明他是一個可以信賴的人。這個書面的陳述我已經指明是由一個與 Admiral Canaris 合作最密切的人寫的，單由佛朗哥與德國希特勒的法西斯主義者間實際關係的觀點來看，這種陳述也是很有意義的。

可惜我未能將這個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因為我已說過我昨日纔收到這個文件。但是我仍認為必須讓安全理事會知道有這個文件存在，我認為它對理事會是絕對有用的。

我所提到 General Bamler 向蘇聯政府提出的這個陳述，其開頭的一段也很可加注意。Bamler 寫明（我只引證他的陳述的第一段）：“過去幾個月中，世界各地報章刊載不少有關法西斯西班牙的報導。所有進步份子都竭力要求剷除這個為法西斯主義與反動勢力的產物並庇護法西斯主義者及反動者的政權，但是極欲保持西班牙國內現有情勢的各國力求減輕西班

牙問題的重要性”。General Bamler 是這樣的開始他的陳述。

向小組委員會所提送有關西班牙是德國戰犯以及其他國籍戰犯避難所各種文件也同樣的應受極度重視。西班牙已經成為參與希特勒主義者殘害愛好和平人民的暴行的極多數危險戰犯的避難處所，這一項事實表明西班牙已成為危險的法西斯主義的繁殖地，這種情形的存在就危及力求剷除法西斯主義及法西斯制度遺毒的各愛好和平人民。

很多有關德國在西班牙工業投資情形的資料表明德國在這方面的勢力仍舊很大。根據一種最低並且絕對不完全的估計，投資的數字是一萬萬美元。

在所謂的文化方面，那就是教育及其他各方面，繼續存在的德國勢力也是同樣的大。要領會這種影響的重要性，我們只需記住德國的法西斯主義者與其他一般法西斯主義者對於文化所持有的見解。Goebbels 某次曾說“我聽到文化這兩個字時就要伸手拿我的鎗”，這不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嗎？

德國法西斯主義在經濟及其他各方面的勢力，尤其顯示佛朗哥西班牙之成為法西斯主義繁殖地是如何的危險。

現存於西班牙的情勢，其受世界各地愛好和平人民及所有反對法西斯主義及戰爭者所注意，已有多年。在聯合國成立的時候，本組織各會員國曾經多次聲明西班牙國內現有的政權與本組織憲章中所載的宗旨與原則相悖。這就是在金山舉行的聯合國會議及三國政府首長的柏林會議⁸以及大會在倫敦舉行的第一屆會所作各種宣言與決議案的確實意義。這些宣言與決議案就是聯合國各會員國的廣大民衆極欲剷除存在於西班牙的法西斯主義並協助西班牙人民在世界其他愛好和平人民叢中取得適當地位中表示。

這是一種可以理解並且正當的願望，因為雖然有些人並不以為有法西斯主義者的中心存在是很危險的事，但是世界在這種中心存在的期間就不能完全安定下來。

在各聯合國國家逐步由戰爭的創傷復原的時候，在各盟國開始奠定垂久和平基礎的時候，

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第七十五頁。

西班牙國內法西斯政權的存在與聯合國所宣佈的崇高宗旨與原則完全相背的情形更見顯著。

關於這事我想我必須指明聯合國會員國中幾乎有一半的國家現在不與佛朗哥西班牙維持正常的關係，並且這些國家中的一國——法國——已被逼採取封鎖法國與西班牙邊境的辦法。對於這些事實都能證明西班牙的佛朗哥政權的存在，已經產生國際磨擦，是否還需要再多加陳述？

力言西班牙的佛朗哥政權不真正危及和平的人是重提過去對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權所提出已受唾棄的舊論調。在戰爭之前，許多人都說墨索里尼無力在歐洲發動戰爭，這彷彿是說凡與發動侵略者攜手的人都不是侵略者。據已知的事實，墨索里尼在希特勒燃起歐洲的戰火時，立刻成爲他的夥伴。我們是否一定要再等到法西斯主義者的侵略變成事實？負有採取切實辦法，防止戰爭與侵略危險的任務的安全理事會應以非常鄭重的態度處理波蘭代表所提的問題並且迅速採取切實的辦法，剷除因爲存在於西班牙國內的法西斯主義所造成的和平威脅。

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是能夠有效的促成西班牙問題之解決的第一個步驟。西班牙的情勢不僅是一種需要對佛朗哥政權作道義上譴責的情勢，並且也是需要遵依聯合國憲章採取實際行動的情勢。如果不然，安全理事會就是不能依情勢的需要而執行應負的任務；理事會就成爲一個討論問題的場所，而不是一個有權力的高級機關，得爲剷除對和平已發生的威脅而作決議。

最後，我要對載有向安全理事會所作提議的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加以評論。小組委員會雖然提出許多事實證明佛朗哥政權是和平的威脅但是未敢依它所使用的資料，作正確的結論。小組委員會的提案中稱西班牙的情勢現在還不成爲和平的威脅，所以這種情勢不是憲章第三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勢。

這是一種不正確的結論。此項結論是由於對第三十九條作狹義的解釋而來。小組委員會的結論認爲西班牙的情勢只是對和平的一種潛伏的威脅。在提出這種對和平的潛伏威脅的說法時，小組委員會就是拋棄了第三十九條的正確意義。這種結論能成爲一種不正確並且危險的理論的基礎，單就安全理事會依憲章中有關各條條文採取行動來說，各條條文的力量就會

因此而減低。結果是只有法西斯西班牙採取軍事性質的實際行動時纔能算是有和平的真正威脅存在。但是這種行動不能只視爲是和平的威脅；它是侵略的行爲。

小組委員會以第一個結論爲根據，作成第二個不正確的結論，說安全理事會無權，或用小組委員會所用的字句，無適當權力對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一事採取決議，換句話說，理事會不能依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

小組委員會的結論中另有一重要但是錯誤的提案。我所指的是小組委員會建議安全理事會不對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一事採取決議而建議由大會採取這種決議，小組委員會或許是想到大會的下次屆會。這個提案有兩個缺點：

第一，它有自相矛盾的情形。小組委員會一方面認爲安全理事會在現在這個問題中無權與佛朗哥斷絕關係一事採取決議，它的這種意見是由已經提過的謂西班牙情勢現在還未構成和平之威脅的錯誤論據而來。另一方面，雖然在今天提出的這個經過修改的決議案中留有採取其他辦法的餘地，小組委員會認爲與佛朗哥斷絕關係確有必要，但是它建議斷絕關係一事應由大會採決。這個提案中矛盾的情形很明顯。

第二，在斷言安全理事會在目前的問題中無權決定與佛朗哥斷絕關係並建議大會應作這種決議時，小組委員會似乎是在目前的問題中混亂了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職務。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和平的主要職責，所以就是爲了這個理由安全理事會應當並且經指定去決定有關對佛朗哥政權採取行動的問題。安全理事會是應對有關維持和平的各種問題採取行動而作決議的恰當機關。憲章中規定安全理事會職務的各條條文清晰指明這點。這不僅與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相符合並且也與理事會爲一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的機關在工作組織方面的性質相符合。安全理事會在這一方面已有它所需要的權力，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特別規定這種權力。小組委員會的提案違反這條。

安全理事會身爲確保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機關，當然不應規避採取一種決議，以便能迅速對佛朗哥政權採取切實的辦法。將西班牙問題提送大會就表示安全理事會逃避理事會直接負有的責任。將西班牙問題提送大會的決議與安全理事會的權限不符合。這種決議適足以減損理事會的權力。

我要強調這樣的一個決議不僅無益並且還有危險性，因這個決議能成爲一種先例，不僅嚴重的損害安全理事會的權力與威望並且也損害安全理事會所代表行事的全聯合國的權力與威望。在將來有嚴重問題發生的時候，以這個例子爲可援的先例，又可以建議將嚴重迫切的問題提送大會或聯合國的其他機關審議而使安全理事會對這類的問題無需採取切實辦法。這種辦法是重用過去已經破產的辦法。安全理事會對佛朗哥政權無力採取切實辦法的行爲只能使安全理事會在世界各地輿論中降低地位。

不幸小組委員會的結論與提案都不能用爲對波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問題獲致一種和諧一致決議的基礎。

蘇聯代表團堅持安全理事會應對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一事採取決議的提案是絕對正確並有根據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如果真願依在討論中問題的嚴重性採取一種步驟，理事會無法不同意這個提案。否則世界不能了解安全理事會爲何在長期討論這個問題之後，不認爲能對實際行動一節採取一個決議而反繼續拖延。安全理事會既然已經審議這個問題，自然是毫無理由拒絕對這問題的實體採取一個決議。

我認爲我必須發表這項言論，以便提請安全理事會內我的各位同僚注意我們所討論問題的嚴重性以及理事會對這問題的決議所能造成的後果與影響。

Mr. VAN KLEFFENS (荷蘭)：根據我的了解，我們就要表決小組委員會現在提出的各項建議。我們不表決報告書的正文，但表決各項建議以前的那部份。所以我想我最好不對報告書發表意見，但是這並非表示我完全同意報告書對這個問題的陳述或其中的各種論據與結論。

關於各項建議，我要坦白的說明我不很贊同。我只提陳各種理由中之一，那就是：如果理事會是有權並且也有採取行動的正當理由，那我們應在目前或九月中採取行動。關於這點，我同意蘇聯代表剛向我們發表的言論。但是我們如果要採取行動，我們自己就應採取行動，不應將這個事件提送聯合國的其他機關。

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我們這個理事會負有這類事項的主要責任，所以我認爲我們自己應當履行這種責任。但是我們如果無權又無正當的理由採取行動，我們絕對應當慎重不採取行

動。不過大會如願處理此事，那就應由大會自行決定。

同時我也深知一個一致同意的決議的重要性並且爲能有全體一致的行動起見，我將不表示反對案前這個決議草案的案文，但是我要保留我國政府在大會如果決定處理這事的時候，絕對自由對這事項的各方面發表意見的權利。

主席：我提議散會並在明天，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召開會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不知明天是否便於開會，因爲原子能委員會明天召開第一次會議。安全理事會的幾位理事要出席那個會議。但是如果多數理事認爲雖然如此，明天還是理事會便於召開會議的適當日期，我也不表示反對。如果是開會，必定要使兩個會議之間略有空隙，使參加原子能委員會會議的安全理事會理事不致感覺不便。

主席：安全理事會明日下午的會議可以由三點延至三點半開會。原子能委員會必定能在那時散會，然後我們還能開會。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正想支持蘇聯代表的意見。如果無人絕對的反對，我希望我們能暫緩兩、三日再繼續討論這個問題。原子能委員會很可能舉行相當長的會議，所以我想明日開會是較爲困難。但是我願聽取對這點表示反對的意見。如果可能，我主張休會至星期一。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支持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

主席：我作主席的任期到明晚滿期，所以我不知我是否有權規定星期一爲下次會議的日期。我請問安全理事會下任主席是否能同意這個日期。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我相信主席有權現即決定這個問題，並且如果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都同意這個日期是討論西班牙問題最適當的日期，則由我國政府的觀點來說，我不表反對。

主席：據我看來，理事會的多數理事都贊成休會至下星期一。既然如此，我提議在下午二時半開會，但是要在五時散會。我在那天午後有重要的約會。下次會議定在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半舉行。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